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372920255603

桃浦镇片区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的合同

2026 年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万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季善红（女）
2025年12月31日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武威路 789 号

地址：普陀区潮州路 508、509 号 1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00331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021-62509947

电话：13917880922

传真：021-62509947

传真：021-62368826

联系人：张良梁

联系人：于江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指定在行政区域提供治安协管安保服务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为甲方提供在行政区域内开展参与治安巡逻、检查、看护等综合整治以及维护地区稳定（在重要节点、阶段的管控）保障服务。

二、服务期限、人数及费用

1.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治安协管安保人数：乙方提供治安协管安保人数由甲方合理安排，按实计算。

3. 服务费用：服务期限内总计服务费用 892800 元整（捌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本费用包括国家所规定的应缴费用（高温费、社会保险、培训费）等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4. 治安协管安保人员工作餐、住宿及正常上下班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 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前三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下个季度第 1 个月支付上个季度款项；

2) 第四季度于 10 月底前预付合同金额的 22%；

3) 合同履行期末，按考核办法，支付合同余款。

2. 费用结算为：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服务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除外）。

3. 账号信息：

四、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饮用水、电等；

1.2 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治安协管安保服务费；

1.3 甲方应配合乙方治安协管安保人员的工作；

1.4 甲方必须确保治安协管安保人员每天不少于 1 小时的用餐时间。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治安协管安保人员必须经过相关的培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劳动法等)的要求；

2.2 乙方需确保治安协管安保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可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且在未经允许下不可带亲属、朋友等人员进入辖区，否则甲方有权给予合理处罚，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3 当甲方有特殊工作时间变化时(例如遇节假日单位提前结束或延长办公时间)，应积极配合，提前到岗工作，多出的工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签署补充协议；

2.4 乙方治安协管安保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值勤，积极守护。发现执勤区域内存在的安全及治安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处理；

2.5 乙方负责对治安协管安保人员教育管理，提高人员素质，适应甲方的工作需要，并对治安协管安保人员的执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治安协管安保人员应及时查处，在甲方要求更换不适合人员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替换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7 乙方治安协管安保人员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乙方负责调配补充，确保不缺岗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8 乙方治安协管安保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保护甲方的工作秘密等；

2.9 乙方应当根据岗位风险程度，为乙方治安协管安保人员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



五、双方的权利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治安协管安保人员的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及时指出，使其改正；

1.2 甲方对乙方的不称职治安协管安保人员有权提出更换建议；

1.3 因乙方或者乙方治安协管安保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调查确认后（有保险公司赔偿的除外），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乙方治安协管安保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对外赔付。

2. 乙方的权利

2.1 乙方有权按期准时向甲方收取治安协管安保服务费；

2.2 乙方有权检查治安协管安保人员的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置，有权调动治安协管安保人员，但事先应通知甲方；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或乙方治安协管安保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条款，视为违约，应当向甲方承担最高不超过治安协管安保服务费 20%的违约金责任

2.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逾期支付治安协管安保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一）的通期付款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治安协管安保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七、未尽事宜

如遇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定《治安协管安保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期内双方均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相应赔偿对方损失。

八、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得自行聘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乙方人员。

九、附则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如需延长或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延长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未提前书面通知对方而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该方则需按实结算支付给对方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赔偿；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